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18號

上訴人 福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世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惠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本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91,405元（計算式：3,538,080元+附表所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利息353,325元=3,891,405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0,6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法官 黃悅璇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雅芳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	利息	3,538,080元	111年5月18日	113年5月16日	$(1 + \frac{365}{366})$	5%	353,324.66元
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